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宁财绩通〔2022〕6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前期准备、评价指标研发、数据采集与核查、综合评价与分析等几个阶段，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南京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南京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5)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7)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9)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1)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

(14)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承担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的具体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职能转变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南京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

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3.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健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市卫健委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市卫健委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餐饮具消毒单位监督评定结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卫生监督评定为“不合格”的餐饮具，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健委建立食物中毒事件、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4.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卫健委内设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处）、组织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审计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健康促进处（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

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中医处、信访与行风建设处、公立医院管理处等22个处室，另单设机关党委、市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离退休干部处。各处室职能详见附件1。

5. 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末，市卫健委实有人员151人，其中在职人员141人（比上年增加7人）、离休人员10人、其他人员2人。全部人员经费均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详情见下表：

市卫健委机构人员情况表

单位：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人数）
一	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二	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三	年末实有人数	147
（一）	在职人员	137
1	其中：行政人员	137
（二）	离休人员	8
四	年末其他人员数	2

6. 资产情况

市卫健委2021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479.42万元，累计折旧3334.1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145.23万元，具体分项情况详见下表：

市卫健委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198.91	2,532.82	4,666.10
2	通用设备	1,143.34	717.61	425.72
3	专用设备	3.87	3.84	0.03
4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33.30	79.92	53.38
合计		8,479.42	3,334.1	5,145.23

7. 部门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卫健委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大力推进健康南京建设、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工作、不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提高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有效提升科教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稳定工作等八个方面。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市卫健委2021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9510.7万元，全部为财政补助收入；收入决算数39130.72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决算数32089.0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041.63万元。

支出年初预算数9510.7万元，支出决算数3138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0.69万元、项目支出23104.1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745.9万元。

2. 2021年度整体支出情况简述

2021年市卫健委整体支出合计3138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0.69万元，项目支出23104.12万元。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职能的履行和机构正常运转，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8280.69^[1]万元，人员经费7988.9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1.79万元。

（2）“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1年度，市卫健委“三公两费”实际支出107.71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市卫健委 2021 年度“三公两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一）支出合计	230,700.00	149,520.35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600.00	65,129.3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00.00	65,129.35
3. 公务接待费	155,100.00	84,391.00
二、会议费	682,000.00	177,869.30
三、培训费	1,152,500.00	749,751.36

（3）项目支出

2021年项目支出23104.12万元，各项目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1]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以下同。

市卫健委 2021 年度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支出数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小计						小计	财政拨款 结转	财政拨款 结余
0-3婴幼儿发展	24.57	0.00	0.00	24.57	0.00	24.57	2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3婴幼儿发展	58.35	58.35	58.35	0.00	0.00	0.00	0.00	0.00	58.35	58.35	58.35	0.00
应用研发及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600.00	0.00	0.00	600.00	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务信息化专项	640.00	0.00	0.00	640.00	0.00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追加安排市安全可靠替代工程项目资金 (第七批)	8.69	0.00	0.00	0.00	8.69	0.00	0.00	0.00	8.69	0.00	0.00	0.00
追加安排市安全可靠替代工程项目资金 (第七批)	160.92	0.00	0.00	160.92	0.00	160.92	1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专项	13.39	0.00	0.00	13.39	0.00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审计专项	50.00	0.00	0.00	50.00	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技能大赛经费	18.50	11.50	0.00	0.00	7.00	7.00	0.00	7.00	11.50	0.00	0.00	0.00
职业健康专项	45.00	0.00	0.00	45.00	0.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老龄工作	162.90	0.00	0.00	162.90	0.00	162.90	1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费专户	710.45	395.16	0.00	0.00	315.30	399.07	0.00	399.07	311.38	0.00	0.00	0.00
上级及其他部门划拨经费	513.33	450.23	26.79	0.00	63.10	28.03	26.79	1.24	485.30	0.00	0.00	0.00
体系建设	54.12	54.12	54.12	0.00	0.00	3.21	3.21	0.00	50.91	50.91	50.91	0.00
中医专项	7.60	0.00	0.00	7.60	0.0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3婴幼儿发展	20.00	0.00	0.00	2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防治防疫	21.14	0.00	0.00	21.14	0.00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妇幼	30.20	0.00	0.00	30.20	0.00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体改专项	36.48	13.48	13.48	23.00	0.00	23.00	23.00	0.00	13.48	13.48	13.48	0.00
信息系统维保经费	334.94	14.68	14.68	320.26	0.00	334.94	3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培训专项	71.84	0.00	0.00	71.84	0.00	71.84	71.84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宣传专项	158.00	0.00	0.00	158.00	0.00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药物耗材管理专项	121.07	57.39	57.39	63.68	0.00	63.68	63.68	0.00	57.39	57.39	57.39	0.00
第三方满意度及审计专项	66.09	31.09	31.09	35.00	0.00	35.00	35.00	0.00	31.09	31.09	31.09	0.00
干部医疗保健经费	40.00	0.00	0.00	40.00	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配置专项	63.23	61.14	61.14	2.09	0.00	2.09	2.09	0.00	61.14	61.14	61.14	0.00
职业病防治及卫生监督专项	90.05	0.05	0.05	90.00	0.00	90.00	90.00	0.00	0.05	0.05	0.05	0.00
医疗管理专项	177.36	9.35	9.35	135.00	33.02	167.99	135.00	32.99	9.37	9.35	9.35	0.00
卫生专业技术考试非税收入专项	463.62	239.46	7.91	60.00	164.16	115.74	60.00	55.74	347.88	7.91	7.91	0.00
下达2020年度医学重点学科与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苏财社[2021]39号）	10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补助	13.80	5.81	5.81	8.00	0.00	8.00	8.00	0.00	5.81	5.81	5.81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9.99	0.00	0.00	89.99	0.00	89.99	89.99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省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 金（宁卫财务[2021]11号）	5.00	0.00	0.00	5.00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1年中央、省级基本公卫项目补 助资金（宁卫财务[2021]41号）	1.76	0.00	0.00	1.76	0.00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1年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省 级补助经费（宁卫财务[2021]52号）	58.71	0.71	0.71	58.00	0.00	58.00	58.00	0.00	0.71	0.71	0.71	0.00
重大妇幼	20.50	0.00	0.00	20.50	0.00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防治防疫	117.27	70.12	70.12	47.15	0.00	116.53	116.53	0.00	0.74	0.74	0.74	0.00
爱国卫生	90.00	0.00	0.00	90.00	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专项	120.75	0.00	0.00	120.75	0.00	120.75	1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	170.48	170.48	170.48	0.00	0.00	22.69	22.69	0.00	147.79	147.79	147.79	0.00
拨付2021年上半年涉外疫情防控相关费用	177.44	0.00	0.00	177.44	0.00	177.44	177.44	0.00	0.00	0.00	0.00	0.00
拨付火眼实验室相关费用	554.06	0.00	0.00	554.06	0.00	554.06	554.06	0.00	0.00	0.00	0.00	0.00
追加2020年涉外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10.86	0.00	0.00	10.86	0.00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追加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江苏指挥组保障经费	66.57	0.00	0.00	66.57	0.00	66.57	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拨付四家定点医疗机构补助经费	230.00	0.00	0.00	230.00	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救援专项	60.00	0.00	0.00	60.00	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防治防疫	150.22	0.00	0.00	150.22	0.00	150.22	150.22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0年省级补助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宁卫财务[2021]5号）	30.00	0.00	0.00	30.00	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医专项	410.45	5.45	5.45	405.00	0.00	405.00	405.00	0.00	5.45	5.45	5.45	0.00
下达2020年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续拨）（宁卫财务[2021]7号）	2.00	0.00	0.00	2.00	0.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奖励补助	10,041.66	41.66	41.66	10,000.00	0.00	4,500.60	4,500.60	0.00	5,541.06	5,541.06	5,541.06	0.00
计划生育奖励补助	4,750.68	4,750.68	4,750.68	0.00	0.00	4,750.68	4,750.68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61.72	33.55	33.55	28.17	0.00	28.17	28.17	0.00	33.55	33.55	33.55	0.00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补助	817.94	0.00	0.00	817.94	0.00	817.94	817.94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卫生健康专项	5.19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5.19	5.19	5.19	0.00
科技发展专项	5,368.78	187.44	187.44	5,181.34	0.00	5,241.34	5,241.34	0.00	127.44	127.44	127.44	0.00

追加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经费	25.00	0.00	0.00	25.00	0.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属公立医院补助	35.00	0.00	0.00	35.00	0.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专项	62.23	0.00	0.00	62.23	0.00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0年中央、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苏财社[2020]155号）	351.00	0.00	0.00	351.00	0.00	351.00	3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疫情防控指挥部集中工作经费	118.86	0.00	0.00	118.86	0.00	118.86	1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0年全科助理规范化培训及全科转岗培训省级补助资金	49.00	0.00	0.00	49.00	0.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1年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宁卫财务[2021]64号）	684.00	0.00	0.00	684.00	0.00	684.00	6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1年医疗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苏财社[2021]51号）	164.00	0.00	0.00	164.00	0.00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下：下达2020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苏财社[2020]168号）	1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1〕178号）	467.00	0.00	0.00	467.00	0.00	467.00	4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0年省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苏财社[2020]155号）	164.00	0.00	0.00	164.00	0.00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向型经济发展	0.64	0.00	0.00	0.64	0.00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目标

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现代社会治理模式初步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建立。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现代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障、健康服务产业五大体系健全完善。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30年，健康优先的政策体系和制度设计更加完善，健康领域整体协调发展。城市空间布局更加合理、资源利用更加集约、产业形态与自然生态更加和谐、市民宜业与宜居环境更加协调，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产业发展的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健康生活方式更加普及，智能化高科技对健康生活方式的支撑作用更加突显，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年度目标

市卫健委2021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以下内容：

- （1）推进健康南京建设；
- （2）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 （3）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4）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 （5）增强卫生科教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 （6）推进中医药工作振兴发展；

(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8) 提升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质量。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目的是“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发现部门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同时，发现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做出积极探索。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加关注部门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部门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支出与部门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部门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纳入市卫健委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三）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不同于一般性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为主线，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部门整体支出对应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一切权、责、钱、人、事等因素的综合作用结果，紧紧围绕综合性、宏观性和政策性，以部门履职为核心要素。其中，综合性是指部门整体支出不仅体现为自身运作的支出，更体现为部门履职的支出，即从支出的构成上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宏观性则是要在部门履职的基础上，强调以结果为导向、以公众满意为目的等理念，围绕绩效的内涵，满足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政策性是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有政策指导意义，绩效评价的结果对于政策的调整或优化都有积极意义。

因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应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能力建设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五）绩效评价结论

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按照制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项目组以100分为评价标杆分值，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市卫健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92.54**分（详见附件2：《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表》），等级“优秀”。

三、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成效

（一）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一是果断处置禄口机场疫情。7月20日禄口机场疫情发生后，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委立即反应，组织疫情形势研判，科学确定中高风险地区 and 封控区域，每日向社会公布。发挥公卫专业优势，协同公安、工信部门组建流调作战中心，累计出动7981人次，查明密接、次密接人员1.5万余人，隔离管控3.26万人，消杀8750万m²。迅速完成市公卫医疗中心整体腾空及高压供氧、ICU改造，集中南京地区优质资源组建省市联合医疗队，共投入19支医疗队1795名医护人员，累计收治我市及省内患者560例，已全部出院。二是加强入境人员健康管理。今年累计发现境外输入新冠病例101例（确诊40例、无症状感染者61例）。落实入境人员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和解除隔离后健康监测措施，累计完成解除隔离后入境人员核酸检测5万余人次。三是强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宁人员管控。

加强相关涉疫来宁人员的追踪摸排、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累计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宁人员核酸检测15万人次，累计管理密切接触者近1万人。四是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全面落实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累计应检尽检1700万人次，持续开展环境、进口货物、冷链食品等常态化监测，共检测168万余份，妥善处置36起冷链、进口货物相关样本核酸检测阳性事件。五是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积极推进核酸检测实验室及城市检测基地建设，全市已建成82家核酸检测实验室，经省级培训合格的核酸检测人员1381人，储备采样人员1.5万人，全市常规日检测能力超过58万份。推进核酸检测采样服务，全市共设有138个核酸检测采样服务点，15家医疗机构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服务。六是加强重大活动保障。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会前卫生学指导和现场防疫保障，全年累计完成200余场重大活动保障。七是稳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817万人，占我市常住人口总数的87.71%。18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率88.83%，12-17岁人群全程接种率94.17%，60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率67.05%，加强针接种184万人，全市累计接种1821万剂次。

（二）健康南京建设大力推进。一是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市政府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京建设实施方案》，组建省健康科普资源市级审核专家库。组织10家医疗机构通过省级健康促进医院评估验收，启动2021年健康

细胞申报工作，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全覆盖。二是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印发《南京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强化农村地区疫情期间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各类科普宣传活动800余场，发放各类海报、折页7.7万份。三是深入开展农村改厕工作专项督查。会同农业农村局完成两轮农村户厕改造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督促镇街发挥主体作用，指导做好无害化户厕长效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职能交接各项准备工作。

（三）综合医改工作持续深化。一是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南京市全面改善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启动便捷医疗服务试点。制定市属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制方案，鼓楼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口腔医院三家医院在公立医院“国考”中取得全省第一、全国A等好成绩。二是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发挥三级医院学科优势，累计下派医务人员4000余人次，援建特色科室126个，新建联合病房27个，建成紧密型医共体12家。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被列入国家试点，今年建成家庭医生工作室15个，申报省星级家庭医生工作室17个。三是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确保药品供应保障。持续推进药事质量控制，全面加强精麻药品管理，对相关机构开展现场督查和约谈整改，注销32家医疗机构电子印鉴卡。四是有序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召开市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集体约谈会，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应用实现全覆盖。

牵头15家市级部门建立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协调机制，形成综合监管合力。五是不断推进“智慧医疗”建设。着力推动医疗机构“脱卡支付”，推进预约挂号、医保缴费、互联网医院服务等功能建设。牵头启动全市一体化疫情防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建设。

（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有效加强传染病防控。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持续做好流感、手足口病、腹泻病门诊监测；开展第31个“血防宣传周”活动，完成查螺2.2亿m²，药物灭螺2264万m²。总结推广国家第四轮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工作成效，在30所高校累计投放自我检测试剂2.4万份。二是扎实开展精神卫生工作。推进各区及各精神疾病专科医院落实登记报告制度，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全市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在册患者达3.3万人。三是有序推进慢性病防治。持续推进年度癌症康复指导和随访管理、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等，指导高淳区、江北新区开展社区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联合6部门印发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推动秦淮区、江宁区、江北新区营养食堂建设试点。四是持续开展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标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事故灾害紧急医学救援20余起，现场规范处置率及信息规范化报告率均达100%。

（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增强。一是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完成全市新一轮质控中心竞聘及专家库组建，累计开

展各类质控活动70余场次。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开展市级专项督查47次，督查医疗机构439家次。加强非急救转运规范化运行监管，开展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二是优化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推进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市公卫医疗中心扩建、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院前医疗急救“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完成省民生实事任务新增3个急救站点建设。三是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我市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做法入选“全国基层综合改革典型经验”。指导溧水、高淳区争创省社区医院建设示范区，推荐栖霞区为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推广迈皋桥、土桥社区医院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模式，新增申报20家省级社区医院。四是创新发展中医药工作。启动江宁、溧水、浦口三家中医院创建三甲和高淳、六合两家中医院创建三级工作。市中医院肛肠中心获批为省中医临床医学中心，与上海华山医院张文宏团队等联合建设中西医结合疫病研究中心。

（六）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一是不断加大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力度。积极争创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牵头建立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挂牌成立市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中心，完成幼儿园儿童眼视力筛查27.6万人。完成全市孕产妇危急重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绩效考评，完善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电子地图。二是不断提升老龄健康服务能力。部署开展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印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开展老年人反电诈、法律维权服务宣传，全市220家机构完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自评和区级初审。推动2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新增2所护理院。举办南京市2021年“世界安宁缓和医疗日”活动。三是不断提高人口家庭发展能力。全面启动三孩政策落地的各项衔接，加强各类节日期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完成70岁以上独居失独老人居家探访项目培训，积极申报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四是不断推进职业健康工作。启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先行区建设试点，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指导2家企业成功创建省级健康企业。

（七）科教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一是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组织召开全市卫生科技创新大会，成功举办南京医学创新成果选拔赛暨医企对接活动，征集各类成果253个。联合三部门出台市委一号文件配套文件《生命健康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上线南京市医学科技成果交互平台并发布首批科技成果。二是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出台《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完成2021年南京市农村订单定向培养计划申报。加强住培基地管理，申报2021年度国家级重点专业基地，南京地区共有12个专业基地入选。三是提升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水平。组织106名基层卫生人才参加国培项目，对遴选的816名市级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给予每

人1万元补助，完成市民生实项目市、区两级基层医疗机构人员5000人次培训。

（八）安全稳定工作深入开展。一是深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制定委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委党委委员领导班子成员2021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前委领导班子均带队赴各直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全系统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演练和消防、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做好市安全生产第五督导组和消防部门安全生产巡查等反馈整改。二是推进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开展PCR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组织2期实验室生物安全网上培训，累计培训1800余人。三是持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开展重点信访矛盾“百日攻坚”行动，顺利完成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共处置各类信访件2275件次，未发生非正常集体上访和重大信访事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执行安排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理想，仅为80.21%，发生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例如：卫生专业技术考试非税收入专项年初资金来源463.62万元，实际支出115.74万元，预算执行率24.96%。

五、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科学测算项目执行所需资金，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二是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在项目执行中对于项目预算执行要严格规范，强化预算约束，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及时按流程进行预算调整。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是2021年度市卫健委部门预算；目的是通过开展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进一步规范单位预算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三项原则，主要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价。

2. 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自我评价包括调研沟通、收集数据资料、确定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方法、形成评价方案、现场考评、对照体系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八个步骤。

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通过对照指标体系组织考评，逐条分析打分并形成初步结论。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职能表

序号	处室名称	承担的具体职能
1	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处）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重要文稿起草、机关后勤、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2	组织人事处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3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工作。
4	财务处(审计处)	拟定全市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市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提出全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后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牵头机关健康扶贫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5	行政审批服务处（法规处）	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
6	体制改革处	承担市深化医改暨市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7	健康促进处（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拟订健康南京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健康南京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健康南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艾滋病防

		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医政医管处	监督实施国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承担市平安医院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	基层卫生健康处	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11	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指导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12	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13	综合监督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
14	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市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15	老龄健康处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6	妇幼健康处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17	职业健康处	拟订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
18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19	宣传处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具体承担意识形态管理、网络舆情、网络安全应对处置工作。
20	中医处	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中医药专项资金、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承担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负责中医医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21	信访与行风建设处	负责卫生行风工作建设，查处违反行风规定的行为，履行对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行风指导、监督责任；负责委信访事项受理、督查、督办及考核工作，制定完善有关信访工作的责任制、目标考核和各类规章制度；承担满意度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受理和处理人民群众提出的咨询服务、投诉、建议和求助；负责对12345工单办理工作的协调、指导、督办、考核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组织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责任制度，排查不稳定因素，对重大不稳定问题进行交办督办。
22	公立医院管理处	承担市政府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工作。
23	市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承担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4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拟订全市老龄工作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协助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老龄宣传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5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26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附表2: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A 部门决策		15	15			
A1 决策机制		3	3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1	1	规范	规范	考察①是否有决策制度文件,②制度文件内容是否规范。
A1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1	1	规范	规范	考察决策流程是否规范。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1	1	合理	合理	考察决策、执行、监督三方面是否相互制衡。
A2 中长期规划		4	4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2	明确	明确	部门具有长期战略规划得40%权重分,再根据长期战略规划是否对①部门总体中长远目标(占20%权重分);②部门中长远规划实施内容(占20%权重分);③时间进度要求(占20%权重分)有明确要求得相应权重分。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2	匹配	匹配	部门战略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包括直属单位)要求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与部门职能(包括直属单位)无关则扣除权重分50%,扣完为止。
A3 年度工作计划		4	4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2	明确	明确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得50%权重分,如不符扣除相应50%权重分的1/3;②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有明确安排,则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5。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2	匹配	匹配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得50%权重分；②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紧密相关，得30%权重分；③年度工作计划从工作量、工作难度、人员配备的角度均具可行性，得20%权重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除对应全部权重分。
	A4 部门预算编制		4	4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	2	科学规范	科学规范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规范”衡量流程执行。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2	2	匹配	匹配	考察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B 部门管理			20	17.04			
	B1 预算执行		8	5.04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4	1.04	95%	80.21%	部门预算执行率=年度财政支出数/年度财政预算收入×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以下支出口径相同）。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	64.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不超支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	2	公开	公开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B2 收支管理		2	2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收支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B3 资产管理		2	2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B4 政府采购管理		2	2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B5 内部控制管理		3	3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B53	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B6 预算绩效管理		3	3			
	B61	组织管理情况	1	1	有效	有效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B62	工作开展情况	1	1	有效	有效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情况。
	B63	绩效公开情况	1	1	公开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C 部门履职			50	45.5			
	C1 中医发展工作		4	4			
	C11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覆盖率	4	4	80%	80%	考察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覆盖率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2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		3	3			
	C21	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者发证率	3	3	100%	100%	考察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者发证率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3 基层卫生健康工作		6	6			
	C31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任务完成	3	3	100%	100%	考察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任务完成率完成情况，每偏

		率					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3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3	3	≥90%	99.52%	考察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4 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3	3			
	C41	基层骨干人才	3	3	816人	816人	考察基层骨干人才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5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	3			
	C51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3	100%	100%	考察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6 科技发展工作		9	7.5			
	C61	科研专用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增长率	3	3	10%	10%	考察科研专用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增长率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62	科技论文增长率	3	1.5	10%	5%	考察科技论文增长率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63	规范化培训参培人数	3	3	1500名	>1500名	考察规范化培训参培人数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7 人口家庭工作		12	12			
	C71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及时发放率	4	4	100%	100%	考察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及时发放率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时发放率	4	4	100%	100%	考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时发放率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73	市级计划生育公益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率	4	4	100%	100%	考察市级计划生育公益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率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8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3	3			
	C81 全市医疗技术水平	3	3	提升	提升	目标达成得分，未达成不得分。
	C9 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	4	4			
	C91 普惠托育机构建设	4	4	18家	18家	考察辖区内普惠托育机构建设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C10 老龄健康工作	3	0			
	C101 新增三级老年医院	3	0	1家	0	考察新增三级老年医院完成情况，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D 履职绩效		6	6			
	D1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3	3	优	优	考察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优”、“良”、“中”、“差”，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D2 医疗水平提升情况	3	3	优	优	考察医疗水平提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优”、“良”、“中”、“差”，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9	9			
	E1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3	3	优	优	考察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够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优”、“良”、“中”、“差”，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E2 科技创新能力	3	3	优	优	考察单位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优”、“良”、“中”、“差”，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E3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3	3	优	优	考察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评级“优”、“良”、“中”、“差”，分别得权重分100%、75%、50%、0。
	总分	100	92.54			

